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4718號

債 權 人 申元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榆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炳榮即金泰興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購買白鐵管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鄭晉發